**化学化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细则（试行）**

（2018年12月）

**第一条** 毕业论文是本科教学的最后一个重要环节。它是本科期间所学知识的综合应用，也是对本科生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和训练。为规范本科毕业论文管理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成立化学化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领导工作小组，全面负责本科毕业论文的组织领导，加强管理，严把质量关。

组长：薛东

副组长：焦桓

成员：张伟强 李楠 刘峰毅 漆红兰 薛亮 雷忠利 胡蓉蓉

**第三条**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。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由本院具有两年以上教学经历的教师担任，或合作单位具有相当于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或科技人员担任。教授指导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3人；副教授指导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2人；讲师指导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1人。

**第四条** 做好毕业论文的选题工作。符合条件的教师结合个人和小组从事的科研方向和科研课题，向学院申报毕业论文题目。学生根据自己的专业、特长和爱好选择论文题目。亦可由学生提出设想，拟定题目，选择相关的老师指导，双向选择定人定题。专业实习结束后开始进行此项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毕业论文的实施。

1. 确定指导教师后，根据拟定论文题目，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认真地、系统地查阅国内外有关文献，写好文献综述，拟定做毕业论文的设计方案、措施，提出可能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等，于第七学期结束前作开题报告，并由指导教师于第八学期开学一周内提交至学院。若毕业论文实施过程中出现未能预料的情况，需变更论文题目与内容，则须向学院说明情况，并提交新的开题报告。

2．第八学期开学后毕业论文方案经指导教师审定同意后，学生方可开始进行毕业论文。

3．指导教师要从思想、理论、方法、实验技巧、及安全等方面进行全面指导。指导教师应经常了解学生的实验进展情况，并随时予以指导。学生应积极参与指导教师所在课题组的学术活动。

4. 毕业论文实验记录本由学院统一发放。毕业论文过程中要求学生如实记录实验数据和现象，仔细分析原因。毕业论文答辩前，实验记录本、原始数据等有保存价值的资料必须一律上交指导教师管理。

5．学院定期对学生的毕业论文实验记录本进行抽查，了解学生毕业论文的工作状态和进度。

6．学生必须认真整理、归纳、分析实验数据，进行理论计算和分析，并整理成毕业论文。毕业论文字数原则上不少于5000字，撰写格式参照学校相关规定。

**第六条** 答辩及成绩

1. 学生完成毕业论文后于毕业当年5月10日前向学院提出答辩申请，学院组织相关人员对学生毕业论文答辩资格及论文格式进行审查，公布具备答辩资格的学生名单，并于6月10日前组织毕业论文答辩。在校外做毕业论文的学生，必须回学院参加毕业论文答辩。毕业论文过程管理由合作单位负责。

2. 毕业论文总成绩由以下部分组成：指导教师评分占25％；评阅教师评分占20％；实验记录占15％，答辩成绩占40％。在校外做毕业论文的学生的指导教师评分、评阅教师评分及实验记录成绩由合作单位提供。

3．指导教师在论文指导过程中，要注意对学生加强学术道德教育，发现有抄袭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现象要及时制止。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和抄袭行为，一旦查出，毕业论文成绩以“0” 分计。

**第七条** 材料上交归档 ：毕业论文及相关材料经学院审核，由指导教师、答辩委员会、教研室主任签名后，由指导教师所在教研室按学号顺序排列，交学院存档（纸板及电子版各一份）。

**第八条** 教师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按以下标准计算教学工作量：有实验或校外实践的论文（设计），12学时/生。

化学化工学院

2018年12月